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劉佩茹  
被告 尤弘昱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審原易字第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550號），嗣因檢察官追加起訴不合法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公訴不受理判決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足佐。然原告係於114年1月7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記附卷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所犯竊盜案件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判決終結，已無繫屬之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

01 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自應予  
02 以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儲鳴霄